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-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-设计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6966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7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（全称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20日

备注：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乌鲁木齐市统计局

证 明

2022年，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422039155），资产总额 5897.84 万元，营业收入 6966.41 万元，从业人员数 114 人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文件规定，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划型为中型企业。

此证明仅限企业招投标使用。

特此证明！

